

發文單位：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發文字號： 勞職外字第 0930207299 號

發文日期： 民國 93 年 11 月 15 日

要 旨： 雇主於招募之外國人入國後十五日內，應向本會申請聘僱許可之相關處理原則

全文內容：一、依受聘僱外國人健康檢查管理辦法第六條規定略以，雇主於丙類人員入國後三日內，應安排其至指定醫院接受健康檢查。雇主申請前項人員聘僱許可時，應檢具指定醫院核發之健康檢查合格證明。同辦法第八條第二項規定略以，前二條健康檢查項目任一項不合格者，為就業服務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七十三條第四款之檢查不合格，經限令出國者，雇主應即督促其出國。但發現有濃縮法腸內寄生蟲糞便檢查不合格非屬侵入性痢疾阿米巴，而於三十日內複檢合格者，不在此限。另依雇主聘僱外國人許可及管理辦法第二十八條規定略以，雇主於所招募之第二類外國人入國後十五日內，應備齊中央衛生主管機關指定之國內醫院出具之健康檢查合格證明等文件申請聘僱許可。

二、依前開規定，雇主應於受聘僱從事本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八款至第十一款工作之外國人入國後十五日內向本會申請聘僱許可，故外國人健康檢查不合格為腸內寄生蟲非屬侵入性痢疾阿米巴者，仍應於前開期限內向本會申請聘僱許可，本會將限令雇主於三十日內檢具外國人複檢合格證明文件，再憑以核發聘僱許可。雇主如未於外國人入國後十五日規定之期限內向本會申請聘僱許可者，本會將不予核發聘僱許可。